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黃惠美  
洗致仔  
郭孟姍

相 對 人 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懿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所為之  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、主文、理由欄中關於「洗致仔」、  
「郭孟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洗致仔」、「郭孟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